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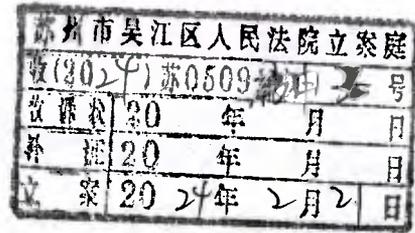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我院执行局移送苏州市乔曼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现就该案件选任破产管理人。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所以直接采用摇号确定，无需申报书面方案。你所（公司）若有意成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于2024年3月14日13:00前在苏州破产管理人群内我院指定的微信小程序“吴江法院选任管理人报名”中进行报名。各所（公司）在上述微信小程序内按要求正确填报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相关材料不接收邮寄或直接送至我院，并且填报人员仅限一所（公司）一人参与。于2024年3月15日10:00各所（公司）仅限被委托人登录“腾讯会议”APP加入指定会议准时参加摇号，指定会议号为53753147913，会议密码369369。各所（公司）被委托人可以提前十五分钟进入指定会议并注明所（公司）名和个人实名。我院准时现场直播摇号，逾期或在截止期后临时换人，该所（公司）均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摇号的资格，相关情况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本次为8个案件整体遴选，原则上参加本次遴选的管理人应当整体报名。有回避情况的，可在报名微信小程序中填写，同时授权委托书写明回避情况及理由，并提供相应材料由我院进行审核，逾期未提供材料的视为参与，如有不实回避的，将取消本次摇号资格，相关情况直接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2023)苏0509执805号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苏州市乔曼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列案时，经调查，苏州市乔曼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66号湖滨花园3幢05室，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外卖快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张俊，登记状态为在业。

在本院，涉及被执行人苏州市乔曼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院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计5件，立案标的共计约为413.87万元，未履行标的共计约为413.87万元。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计1件，立案标的共计约为457.8万元，未履

行标的共计约为 457.8 万元。结合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变现价值以及涉及执行案件情况,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市乔曼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有申请执行人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苏州市乔曼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编号 3205840002021091000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3PED52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苏州市乔曼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必顺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66号湖滨花园3幢05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